

#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结算中心、跨境物流中心等机构扶持政策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。对入驻红河片区的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、数据交易中心、跨境物流中心给予扶持，企业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70%的奖励。

## 二、享受主体

入驻红河片区的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、数据交易中心、跨境物流中心。

## 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## 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，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，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提交财政资金奖励申请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已缴纳税票复印件（总

部经济需提交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、工商注册营业执照、月结算报表、年结算报表)。

## **六、政策咨询**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  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703。